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蘇志展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851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75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48210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821016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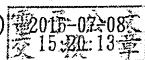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文化部檢送「國立大學及各級學校是否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所稱政府機關案」解釋函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6月22日營署都字第1040037016號函轉文化部104年6月3日文資局蹟字第104300478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9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1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宛蓉
聯絡電話：02-87712609
電子郵件：ag079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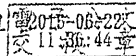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40037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037016.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詢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所稱「政府機關」定義1案，經文化部函釋有案，檢送該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104年6月3日文資局蹟字第1043004786號函及該部文化資產局104年1月28日文資蹟字第1043000965號函辦理（如附件），並復貴府103年12月16日府授都綜字第10339511200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文化部、教育部、本署都市計畫組



臺北市政府 1040622



AAAA1041309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韋仲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65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64@hach.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文資局蹟字第1043004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國立大學及各級學校是否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所稱「政府機關」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4年3月24日營署都字第1040017219號函。
-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於民國94年修法時之立法理由：「鑑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中業將歷史性建築物納入容積移轉實施範圍，且考量原公營事業所擁有的建造物如酒廠、菸廠、糖廠及銀行等具有極高的保存價值，為因應公營事業之公司化、民營化，擬將容積移轉實施對象，由私有古蹟放寬至除政府機關所管理之古蹟外，其餘古蹟皆可適用，以提高所有人之保存意願。」
-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修法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適用對象，包括私有古蹟、公營事業與公有除政府機關所管理之古蹟。惟國立大學及公立各級學校因非屬上述私有與公營事業範疇，且是否為政府機關存有爭議，尚不適用本條文之規定。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104. 6. 3

電子公文

第1頁，共2頁



營建署：署收字 104-0037016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韋仲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65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64@hach.gov.tw

都計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43000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臺北市政府詢問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所稱「政府機關」定義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3年12月30日營署都字第1032923994號函暨臺北市政府103年12月16日府授都綜字第10339511200號函。
- 二、查本部（前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96年3月30日文中一字第0961107560-1號函釋略以：「一、有關文資法第35條第1項所稱『政府機關』，基於立法意旨係考量原公營事業所擁有之建造物具有極高之保存價值，為因應公營事業之公司化、民營化，有關古蹟土地容積移轉之實施對象，除政府機關所管理之古蹟外，其餘皆可適用；爰其所稱，係指公司化、民營化公營事業以外之『政府機關』。」
- 三、依前開函釋，爰 貴署所詢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台灣糖業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屬「政府機關」尚無疑義，至於國立大學及各級學校是否為「政府機關」一節，請逕洽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為宜。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104. 1. 28

電子公文

第1頁，共2頁



營建署:署收字 104-0006238

104
16

線

訂

裝